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六月十日下午三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請假）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請假）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施主任異方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紀錄：蔡金誥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四案之決議修正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如具學生身分，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繳驗退學正式證明文件，未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或

於登記截止前辦理退學補繳證明文件者，因不合上開規定之意旨，故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惟上開細則有待商榷，應予以檢討，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其餘紀錄確定。

二、第三〇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延選案，如台北市政府聲請司法院解釋，該會將配合暫緩發布選舉公告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來函知悉，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後再議。」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邀集司法審檢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徵詢其於偵審選舉案件及開票實務適用本認定圖例之意見，連同以往抽樣所作投開票所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第六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本會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適用於待審之側錄影（音）帶。談話性節目有競選或助選內容者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制範疇。待審側錄影（音）帶由本會全體委員共同審查，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九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丙、臨時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里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丁、臨時動議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散會：十八時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敬請攜帶
議程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四次會議紀錄

二、第三〇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 · 第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 第一四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 · · 第

第四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延選案，如

台北市政府聲請司法院解釋，該會將配合暫緩發佈選舉公

告乙案，啟清亥義。

龍溪先生全集卷之三

卷之三

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核議。

第六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

話性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

範疇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 · · · · · · · · · · · · · · · 第一三四頁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第一三九頁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第一四一頁
第九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核議。 · · · · · 第一四三頁

第十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 第一四七頁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〇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〇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 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行 情 形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四案：為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

釋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辦理退學，得否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一案，如附件，敬請核議。

決議：

二、
論提三舉檢退學為肄業學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現行三十條修正法第十五條修正公職人員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次委員會修正細則，應繳登記驗記案第選。驗記案第選。

業經本會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以中選法字第09100000三五二〇號函復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法制組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

圖例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核議。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六案：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適用疑義

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案，敬請核議。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當選人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者」係指當選人在就職前自

已續提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討論。

法制組

第七案：

然死亡或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

留待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八案：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經依決議於五月十三日函送北、高

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九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決定：

人事室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台北市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定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行政院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以院臺內字0910021453號函知台北市政府「貴府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府民二字第09105530500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府民二字第09105530700號函有關延後辦理貴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貴市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定一案，准照內政部所請，予以撤銷。」並副知本會與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函報本會，以有關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之決定一案，台北市政府於五月三日函通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將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請暫緩發布

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公告。

三、依行政院上開撤銷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應依法如期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惟台北市政府函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聲請司法院解釋，依本條「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之規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應俟司法院解釋後，辦理選舉事宜。

四、檢附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函、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函影本如附件。

決定：

(二) 法制組

案由：臺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報九十年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備查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省選四字第0九

一〇一〇〇一九一〇號、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十八
日閩選一字第0九一〇二〇〇二一三號、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九
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選四字第0九一〇三〇〇四二八〇
號、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四日高市選四字第0九一
〇四〇〇五〇八一〇號及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一年一
月二十一日金選三字第0九一二六〇〇一一四一〇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候
選人競選經費申報查核結果，應提報各該選舉委員會審議，並
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備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第一款
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依上開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查核結果，選舉委員會於審議後，應函報本會備查。

三、茲就各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一) 逾期申報者二人：伊掃魯刀、林清吉。
(二) 逾期未申報者六人：李泰康、楊悟空、陳鵬宇、吳軾子、柯賜海、梁熾誠。

(三) 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

四、前開逾期申報及逾期未申報之候選人，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均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裁罰。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七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延選案，如台北市政府聲請司法院解釋，該會將配合暫緩發布選舉公告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行政院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以院臺內字091002145

3號函知台北市政府「貴府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府民二字第0九一〇五五三〇五〇〇號函及九十一一年四月八日府民二字第0九一〇五五三〇七〇〇號函有關延後辦理貴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貴市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定一案，准照內政部所請，予以撤銷。」並副知本會與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如附件一）。

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五月六日以北市選一字第0九一〇三〇〇七三〇〇號函報本會，有關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後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之決定一案，台北市政府於五月三日函通知該會，將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聲請司法院解釋，請暫緩發布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公告，台北市政府如聲請司法院解釋，該會將配合暫

緩發布選舉公告，報請本會鑒核。（如附件二）

三、台北市政府於五月八日以府民二字第0九一一四三一二六〇〇號函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本會以，「有關行政院撤銷本府第九屆里長選舉延選決定乙案，因涉及本府辦理自治事項所持見解與行政院及內政部所持見解有異，為保障地方自治之權益，本府業依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仍請貴會俟司法院作成解釋後，再依本府所請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如附件三）。

四、本案經提報本會第三〇四次委員會議報告，依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於五月十日以中選一字第0九一〇〇一二六〇五〇號函請台北市政府將該府聲請司法院解釋函文檢送本會參考。台北市政府於五月十六日以府民二字第0九一一四四一一三〇〇號函送本會上開聲請書，略以「為聲請人行使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關於里長延選之核准權，適用法律見解，與行政院適用同一法律見解有異，並發生有無違背地方制度法之疑義，且聲請人行使職權與行政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及適用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貴院惠予解釋，以維憲政法治。（如附件四）

五、本案因台北市政府已聲請司法院解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十八項「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之規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應俟司法院解釋後，辦理選舉事宜，擬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准予備查。

六、敬請 核議。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函復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第六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第四次會議，於九一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並印製本會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審查認定標準（如附件）作爲專案小組委員審查之準據，惟與會之委員有認爲該認定標準僅供專案小組參考，不能拘束專案小組之審查；或仍有認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僅及於廣告而不包括節目；亦有認爲無線電視係屬全國性，其所負社會責任較重，而有線電視則爲區域性，具有資金者即可設立，與平面媒體性質相似，惟選罷法並不處罰平面媒體之廣告，是以，無線、有線電視應有不同審查標準；間有專案小組委員亦提出

競選廣告審查已進行數月，此時認定後再交由行政院新聞局據以處分，其裁罰效果之時效性亦值斟酌；甚者，以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其內容如係談論候選人之特質或才能，係屬言論自由，並不違反選罷法規定。由於委員意見互異，討論多時均未能形成共識，致無法順利進行審查，嗣經決議下列二點提委員會議討論，一、有線、無線電視之審查標準應否區分？二、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是否為選罷法之規制範疇？

二、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第一項）關於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省長、直轄市長選舉，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候選人及其政黨舉辦二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會，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第二項）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第三項）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就有關「電視」之規定，已

分別明定為無線或有線，第三項之「電視」則未特別標明，惟既未明定為何種電視，解釋上自宜認為係包括無線及有線電視。且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政黨或候選人借金權壟斷電視媒體，因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再者，區域公職人員選舉，依現況亦大都利用地區性之有線電視從事宣傳，是以，如放寬有線電視之審查標準，恐難以實現選罷法之規範意旨，且對於候選人間之公平性似亦有違背。

三、依上揭第三〇〇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意旨，選罷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廣告」係含括「節目」，且不論該節目之種類或型態為何，凡節目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者，或由第三者以代言或其他替代方式，表彰候選人個人才能或過去政績或為政見宣傳，而可達致競選目的者，均為選罷法限制範圍。是以，候選人為主持人或受訪人之談話性節目，如符合上述情事，即屬違反選罷法。

四、另競選廣告已召開四次審查會議，第一次審查會議，已審查側錄影帶二捲及錄音帶四捲竣事；第二次會議則因審查認定標準及應否包

括節目等問題，提經二次委員會議討論，第三次審查會議業依委員會決議之認定標準，審竣十六捲錄音帶（包括節目及廣告）；第四次審查會議則復有小組委員再提異議，致難以續行，鑑於目前待審查之錄影帶尚有四十七捲及錄音帶三捲，其處理期限自不能無限制的展延，且因部分小組委員仍認不以委員會議決議之審查認定標準作為審查之準據，恐亦無法使專案小組順利續行審查，應如何適當解決處理，敬請核議。

擬辦：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九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依據本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三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現在學校肄業學生，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驗退學正式證明文件。二、檢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人員：（一）現役軍人或警察。（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非於申請登記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並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按照此規定，具有上開人員身分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係以申請登記時間是否已退

伍、停役、辭職或退學爲基準，導致因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先後，而有不同之結果。爲求一致公允性，爰參照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政黨推薦書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之精神，改以登記期間截止爲準。

三、本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並刊載於本會網站，完成預告程序，於預告期間未有民眾提出意見。敬請 核議。

辦法：本草案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決議：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前應法務部建議，擬具修正草案，提本會第二九五次委員會議核議，惟決議不予修正在案。嗣陳委員定南於上（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續行提出，並經作成應重行檢討修訂，提委員會議審議之決議，爰重提修正草案如后。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組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組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組者。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上開無效票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故選舉票除有上開列舉之無效事由外，原則上應為有效票，依據上開規定，選舉票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始為無效票。其反面解釋，選舉票雖圈選於圈選欄外，如所圈地位能辨別為何人者，應為有效

票。故以往凡選舉人圈選於圈選欄、號次格、姓名格或政黨名稱格，即便重複圈選亦均認為所圈地位能辨別為何人而視為有效票，現委員會議既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認為選舉人圈選於圈選欄上始為有效，圈選於號次、相片等格均為無效，經檢討修正如下：

(一) 有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七種，修正為七種：圖例：圈選於某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同列一組）或某一候選人圈選欄內者，屬有效票。圖例 及：圈選位置未全部於圈選欄外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雖部分圈選於相鄰兩組或兩候選人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組或候選人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組或候選人圈選欄格線，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仍應屬有效票。

圖例：因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疊摺反印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選舉票在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移動形成二圈者，仍應屬有效票。

(二) 無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二種，修正為二十六種，增列之無效圖例如下：圖例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圖例二：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相切於圈選欄格線者，應屬無效票。圖例三：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原圖例及類似合併為圖例四。圖例五：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是否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其餘無效之圖例酌作修正，並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各款之次序酌予調整排次。

三、上開修正，已將圈選於圈選欄外之情形，列為無效票，易茲爭議者，厥為於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前開有效票圖例），應屬有效或無效票問題。如視為有效票，則圈選者可任意於圈選欄內任一角落或特定位置圈選，亦可重複圈選作為賄選認證之特定識別；如視為無效票，固可杜絕賄選者，利用圈選位置之差異，為驗證識別，但不小心將圈選戳記移動形成二圈者，亦因之將視

爲無效；惟視爲無效票最大疑慮乃爲無法律依據。依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組（何人）者」作爲無效票認定之法條依據，似與經驗法則相違，蓋圈選者即使於同一圈選欄內圈選二圈以上，其所圈地位難謂無法辨別爲何組（何人），由一再重複圈選該候選人之意旨以觀，其圈選某人之意願顯較僅圈選一圈者，更爲明確，故似不得以該款作爲無效票之認定依據。又若以同條第五款「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爲無效票認定依據，亦非無疑，蓋圈選二圈以上乃係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重複圈選，並非私自劃寫符號，亦無加入任何文字之可言。以其與各款無效票之事由，均不甚相符。故修正草案仍將之視爲有效票，當否？併請核議。

辦法：依照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十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四一五一號函送該院第二七六三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內政部會同本會及相關機關參酌第五屆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的經驗，對選舉罷免法作合理的檢討與修正。本會旋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中選法字第900一一三六號、900一一三七號函請本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修法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後，於本（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及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務工作同仁分別舉辦四場座談會，據以修改初稿後，再度邀集所屬選舉委員會於五月九日全天逐條研商審視，並依決議，於會後邀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及郵政總局，分別

就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及不在籍投票規劃之相關條文予以研討，作最後確認。

二、查本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後二次送立法院審議，嗣以屆期不連續，本屆不予續審。本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復就本法應配合行政程序法的部分，先行提具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於三月二十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目前立法委員自行提案之本法修正草案計有七個版本，內政委員會並於五月六日召開審查會，逐條審查至二十五條之一；此外尚有自行提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草案及通訊投票法草案均各有二個版本；另尚有尚未付委之委員版本多起。為整合各方意見，本會仍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三月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之版本為依據，上開版本係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合併立於本法中，另並將不在籍投票部分予以納入。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兩票制問題：兩票制之採行，固無須修憲，修法即可，惟此部分因涉與單一選區之全盤配套，故並未將兩票制予以納入。

(二) 不在籍投票問題：因應各國趨勢，初步擬以軍人、警察、肢障者、投票所工作人員及在監服刑人為對象，以通訊方式實施，俟實施結果再適時予以擴大。

(三) 學生參選問題：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早已將學生不得參選之條款刪除，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次修正仍予續行提出。

(四) 民調公布問題：八十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亦已參照總統選罷法之規定，對民調發布作限制規定，本次修正仍予續行提出。

(五) 競選經費查核問題：除採行實質查核外，並對競選經費採行總量管制，逾限者，處以罰鍰，已當選者其當選無效。配合總量管制，其收支及申報項目等均作進一步釐清界定。另對不當之募款行為並增列相關禁制規範。

(六) 捐贈額度問題：以往捐贈者雖有捐贈限額之規定，但逾限捐贈並未予以處罰，配合競選經費制度變革，對逾限捐贈亦增列處罰規定。

(七) 候選人學歷不實問題：選舉公報爲公文書，爲免候選人提供不實資料，致公報有誤導選民之虞，增列候選人所提大學以上學歷須附證明文件，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並予以處罰。

(八) 助選員制度廢除問題：刪除助選員之制，惟增訂限制選務工作人員助選相關規定。

(九) 政黨聯合推薦問題：參酌座談會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允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政黨得聯合推薦，其他公職候選人則仍在限制之列。

(十) 投票所外秩序維護問題：加強投票所外秩序之規制，限制在投票所外，喧嚷或干擾勸誘投票之行爲。

(十一) 廣播、電視刊播競選廣告問題：由於對競選經費採總量管制，是以開放政黨及候選人於廣電媒體爲競選廣告，但廣電媒體播送廣告應爲公平、公正之處理。

(十二) 標語、看板、旗幟等競選廣告物問題：仍依八九年送立法院審議版本，劃定特定區域供候選人懸掛、樹立上開競選廣

告物。除劃定之區域外，均不得爲之。

(十三) 選舉訴訟問題：選舉訴訟改爲行政訴訟，但當選人有賄選暴力情事，不列入爲選舉訴訟訴因，當選人若有上開情事，經一審刑事判決有罪者，則予以停止職務，以收速效。

擬辦：擬於委員會通過後，依行政院院長提示，函送內政部。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之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里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七屆、福建省金門縣第八屆（烏坵鄉第六屆）、連江縣第七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第六屆里長選舉，其應選名額分別為台灣省鄉（鎮、市）民代表三、六四人，村（里）長六、八三八人；福建省鄉（鎮）民代表六三人，村（里）長五九人；高雄市里長四六三人。合計應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七一七人，村（里）長七、三六〇人。

二、上開選舉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舉行投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百分之六二・二七，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百分之五九・四一，選出鄉（鎮、市）民代表三、七〇八

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一、三一九人，民主進步黨一八六人，親民黨五八人，新黨二人，無黨籍二、一四三人），村（里）長七、三四六人（其中中國國民黨二、五四八人，民主進步黨一二三人，親民黨二一人，綠黨一人，中國青年黨一人，無黨籍四、六五二人）。

三、另高雄縣旗山鎮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應選名額二人，經審定合格公告之候選人僅有一人，故僅選出代表一人，所遺缺額一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期補選。桃園縣、台南縣各有一村里因候選人各一人於投票日前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另定期重行選舉。

四、另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應選名額，計台北縣鄉民代表一人、苗栗縣鄉民代表三人、台中縣鄉民代表一人、臺南縣鄉民代表一人、屏東縣鄉民代表二人。村（里）長選舉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以抽籤決定當選人之應選名額，計台北縣里長一人、桃園縣里長一人、新竹縣里長二人、台中縣村長一人、

彰化縣村里長二人、南投縣村長一人、嘉義縣村長一人、高雄縣村長一人、屏東縣村里長二人。

五、檢附九十一年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概況、當選人政黨佔有比例統計速報表各如附件一至四。

六、報請 公鑒。

決定：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